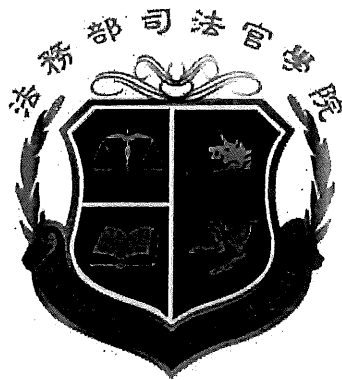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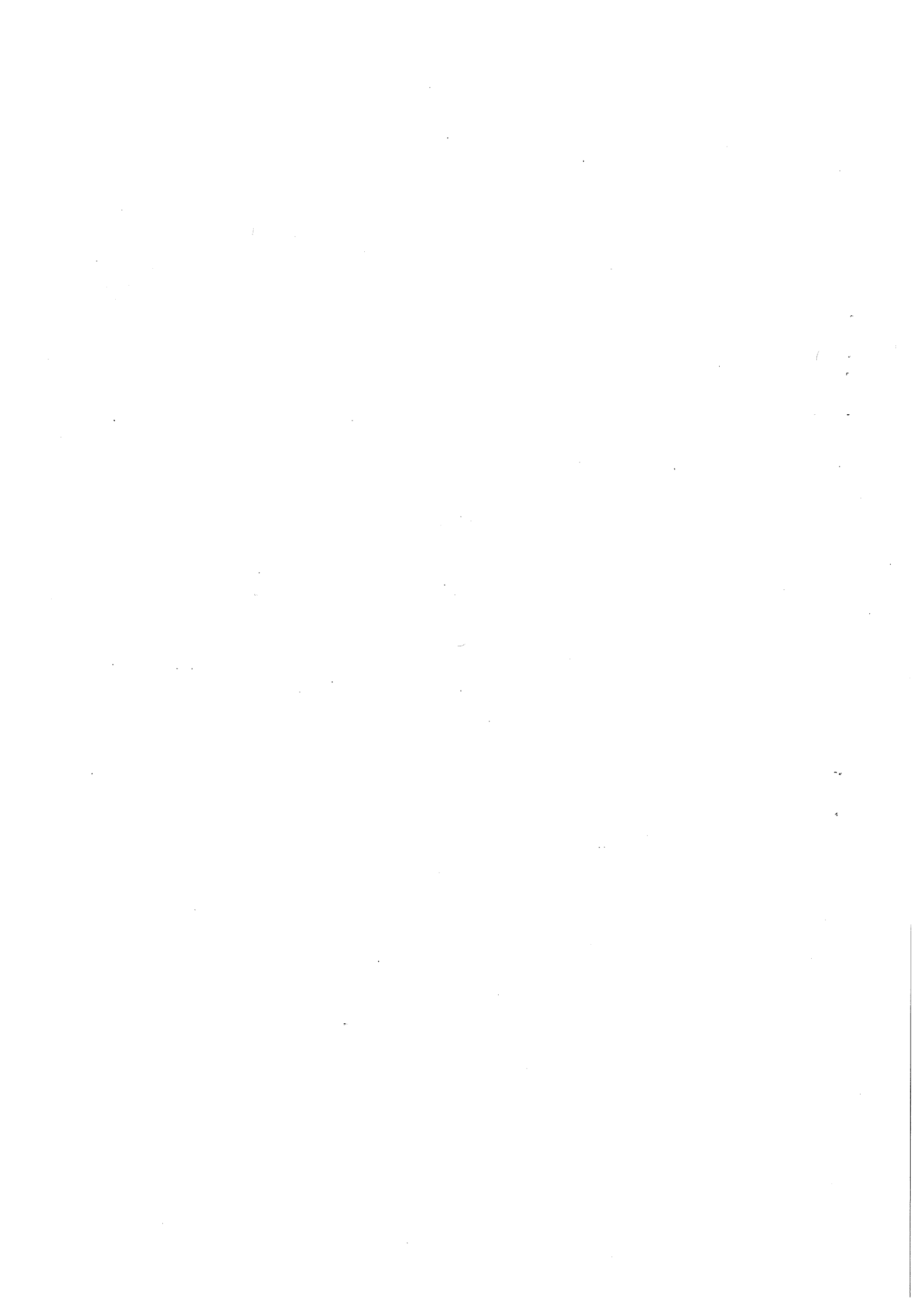
106年第二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 會議紀錄



主持人：蔡召集人碧玉

時間：106年7月14日（星期五）

地點：本學院二樓電腦教室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6 年度第 2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14：30~16:30

貳、地點：本學院二樓電腦教室

參、主席：蔡院長碧玉

肆、出席人員

| 委員 | 簽名 | 委員 | 簽名 |
|-------|-----|---------------------|-----|
| 呂委員文忠 | 呂文忠 | 林委員邦樑 | 林邦樑 |
| 蔡委員秋明 | 蔡秋明 | 張委員雲濤 | 張雲濤 |
| 黃委員俊棠 | 黃俊棠 | 賴委員哲雄(請假) 楊副署長石金 | 楊石金 |
| 涂委員達人 | 涂達人 | 林委員玲蘭 | 請假 |
| 張委員云綺 | 張云綺 | 顏委員迺偉 | 顏迺偉 |
| 蔡委員德輝 | 蔡德輝 | 楊委員士隆 | 楊士隆 |
| 許委員春金 | 請假 | 王委員皇玉 | 王皇玉 |
| 周委員愷嫻 | 周愷嫻 | 楊委員雲驊 | 楊雲驊 |
| 許委員福生 | 許福生 | 鄧委員煌發 | 鄧煌發 |

| | | | |
|--------|-----|-------|-----|
| 萬委員心蕊 | 請假 | 葉委員毓蘭 | 請假 |
| 陳委員玉書 | 請假 | | |
| 犯研中心人員 | | | |
| | 吳文進 | | |
| | | | 林巧儒 |
| 楊雅芳 | 吳雨潔 | 蔡宜家 | 林燕妮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6 年第 2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14:30 至 16:45

地點：本學院二樓電腦教室

主席：蔡召集人碧玉

出席者：詳簽名單（許委員春金、萬委員心蕊、葉委員毓蘭、陳委員玉書、林委員玲蘭請假）

列席者：如列席名單

記錄：楊雅芳

壹、召集人致詞

各位委員以及犯研中心的工作同仁大家好！

本人於去（105）年 7 月 18 日接任司法官學院院長以來，這是第 2 次利用諮詢會議機會與大家共同關心國內的犯罪防治研究發展工作，尤其今天距離本人接任院長時間，差 4 天就滿一年，所以也要特別感謝大家，在這一年來，對學院犯罪防治研究工作的大力支持。

司法官學院從 102 年 07 月 01 日改制，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正式編制以來，無時無刻不在思考，如何運用精簡的人力與經費，協助法務部，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並建立與學術界合作的橋樑。這半年來有不少創新的作為與發展，例如：增聘助理研究員，加強自體研究能力，目前正在進行「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及「民眾對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兩項自體研究計畫。另外，辦理短篇小說創作競賽，徵求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法庭活動運作實況或結合司法議題或法律爭點之犯罪事件為故事描繪，對法律認知與人性關懷具有啟發性之原創小說，將來除將得獎作品收錄於「司法新聲」季刊或將作品彙集出刊外，也考慮改編拍攝成微電影，作為法治教育教材。另為防止毒品的氾濫，政府正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計畫，本學院也配

合規劃爭取3名研究人力，並整修「中央百世大樓」作為犯研中心未來的獨立辦公室及「社區法律學院」的發展基地。

今天的議程，除由犯研中心針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以及這半年來的工作情形，提出具體的工作報告外，特別請本學院助理研究員針對「瑞典、日本與美國假釋制度之現況與發展歷程」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大家不吝指教。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1、2）/吳中心主任。

交流討論

周委員憐嫻：

- （一）小說徵選何時公告？若是現在才公告，公告與投稿者創作時間可能不足。以小說的創作型式原因為何，因為未來的研究是要根據事實，用小說型式是否適當？因為我們不了解撰稿者如何去構築小說的形式，純想像一個犯罪故事，可能會和現實法治差異太大。就本機構做為智庫角色而言，只是增加一個藝文的特徵，對政策或研究上，實質效果有限。
- （二）第四案提到跨國電信詐欺案件統計資料問題，若是法務部自己就調不到，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裡所提到的研究都需要資料，若部裡統計資料無法開放，如何去研究及分析了解現況。目前解決方法是「建請」法務部儘速研議，此問題似乎沒有解決。之前我們有做過部裡的研究案，但資料若是涉及跨部會或機關，都不易取得，所以應不單只是跨國電信詐欺統計的問題，這個問題的解決是需要行動力的。
- （三）資料庫網站建置與其他網站的網頁連結，意義不大。因不同語言之網站對國人言，英文網頁可能有人看得懂，其他語言可能看不懂。轉譯別人文章有版權問題，須徵詢對方同意後，才能轉譯。如何把資料庫做得更好，不純粹只是去做網頁連結。附件2提到研究成果運用概況，內容約20多項不純粹是本中心的研究成果，很多是期刊的文章，期刊文章和中心的研究成果關係可能不大，期刊文章是否可算入中心的研究成果？若法務部的各機關被這些文章啟發，列入研究參考是非常好，但期刊文

章不應納入中心研究成果，要區分那些是本中心的研究成果，那些是因為期刊文章納入參考的差異。

吳中心主任永達：

- (一) 小說獎已在今年5月函文並發送海報給各大專院校等機關推廣及宣傳，並建置於學院資料庫網站。並非現在才開始推廣，時效應無問題，本獎項於收稿後有評審機制，投稿內容的適當性與教育性，我們會特別注意審查。
- (二) 跨國犯罪研究統計資料，因部裡尚未建立初級資料的檢核機制，所以無法提供，而不是不願給！我們在研究過程當中，發現的統計盲區，都會提供建議給法務部做參考，今天也利用這個機會，再次感謝部裡長官蒞臨與會，希望對犯研中心的建議，能夠透過諮詢會議的溝通，強化問題回應，這樣才能確實提昇國內刑事政策研究的品質。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近幾年，法務部法務統計資料進步很大，有很多創新，例如：將統計主題化、影像化。本學院自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12期起，建立「趨勢傳真」專欄，加入法務統計相關資料，這也是我們特別看重法務部的統計，能夠幫助刑事政策研究的地方。今天的諮詢會是一個大家腦力激盪和形成共識的機會，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有關研究資料開放部分，盼望法務部能夠及早建立，更有助於學術研究的機制。
- (三) 蒐尋國際上一百七十幾個犯罪研究主題網站，予以連結，提供研究者方便蒐尋，在國內恐怕只有我們這樣做，也有學者反應，對他們蒐尋資料幫助很大。另外，本中心助理研究員，不單純只是轉譯國外文章，文章內有簡要整理、編排與論述，非單純文章轉譯，我們查過法規，這樣做並無問題，將來我們會持續努力，看到好的文章，會在當中吸收精華，再做些論述，將來，若能有更多研究員，量就會增多，對法務部政策論述依據，應該會有更多的貢獻。
- (四) 犯研中心成立之初，並無研究員，今年才只有一位研究員，所以，研究成果的產出，最主要就是與學界結盟。我們有研究員之後，正朝向自體

研究方向努力。不過，與學界結盟，在期刊論文上向學者邀稿，仍是我們重要的研究策略選項，為了合乎規範，我們在邀稿時，都有請學者簽署同意書，所以提供給法務部作推廣運用，應無問題，周委員的建議，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我們將來會把擴大自體研究發展，當作是犯罪發展的重要課題。

主席：

- (一) 周委員關切的研究成果運用情形，應是強調要尊重原來研究者的研究成果。這些研究成果主要是透過研究合作或是邀約，再將其納入中心出版的刊物或論文集，再透過這些論文的研究資訊，提供各單位研究參考。未來呈現這些調查統計時，應清楚註明來源，讓外界了解這些研究的來源及學者提供的研究成果，以示尊重。
- (二) 中心網頁新設連結全世界一百多個研究機構或中心平台，是一個基礎工作，方便研究者有單一窗口做連結。進一步要做的事還很多，這部份只是提供一個較便捷的連結，讓大家研究比較方便。關於跨境犯罪的問題，法務部並不是不提供，而是未建置我們要的數據分類或是項目，所以，無法由既有的資訊提供資料，這需要一段時間去建構。至於統計數據部份，可以請教統計處處長。在本次國是會議第五組決議中提到，要法務部開放資訊平台，未來在技術、法令上，資料有無可能全面開放，或者讓研究者自由取得所需資料，就必須由法務部做政策評估。
- (三) 小說獎在5月已公告，9月至10月初收件，至於創作是否是實例改編或是想像，就由作者決定。此獎項是我們的新嘗試，日後視情況再作調整。法律宣導可以有多元的面貌及方式，有好的方式讓人民可以接受，效果可能不會比寫論文差。
- (四) 另外建議法務部長官，若您遇到研究上的難題或有必要找參考資料，可以參考我們年度的研究論文或是報告等。例如前陣子報紙報導毒駕問題，如何判斷吸食毒品者是否能安全駕駛，在我們年度研究論文集，蕭開平法醫就有篇非常詳盡的論文，很有參考價值。有時我們做了很多研究，

出版品也不少，但是做決策單位可能沒有時間去了解與接觸，這就很可惜。

許委員福生：

犯研中心人力已增倍，我一直在思考中心可以發揮什麼功能。以往中心設在部裡，由政次當召集人時，中心在會前會先徵詢各司提供意見，在會中討論，建議中心也可比照如此做法，會議會更有成效。例如：毒駕問題，大陸對這個問題研究蠻多且深入。部裡各單位在處理時會面對什麼，如果能夠針對問題，先彙整再討論會較好。

主席：

我們在會前還可以做什麼準備，或是事先徵詢法務部或是相關單位提供政策議題，或是需要研究的議題，提供給我們做參考，我們會一併納入考量。本項決議案執行情形就洽悉備查。

二、業務發展工作報告（附件3）／吳中心主任。

參、專題報告

瑞典、日本與美國假釋制度之現況與發展歷程／蔡助理研究員宜家（附件4）

交流討論：

蔡委員德輝：

- （一）參照報告內容，美國幾乎無假釋制度，他們必須服刑期滿，然後獄後監督，獄後監督可能就是我們講的更生保護制度，所以美國這個部份，應該不算假釋，不過我們的國情跟美國差異很大，我國如果沒有假釋制度，監所的收容量及收容人的管理會是很大的問題。
- （二）上次高雄監獄發生挾持人質事件，我認為最大的原因是假釋問題，許福生教授雖做過刑事政策二極化之研究，但我認為學習美國的三振法案後，重罪重罰，輕罪輕罰，讓他們在監獄多年都無法假釋，問題很大。我曾在民國56年左右擔任台中監獄戒護科科長，當時整個監獄有約1,900

人重刑犯，管理很好，因為有假釋制度，他們可以努力表現，有機會及希望爭取假釋累進處遇。

- (三) 假釋制度要去實行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利用假釋制度讓他們可以有好的表現，努力改善，慢慢適應。未來刑法第 77 條一定要修訂，否則未來監獄人滿為患。現在監獄已達 6 萬多人，再加上現在戒護人力有限，未來管理上會有大的問題。建議研究提到國外制度對我國有何參考價值？反省我國的假釋制度，以及如何修正？都要考慮這些重刑犯在無法假釋及希望下，對監獄戒護管理的挑戰。

黃委員俊棠：

蔡委員提到二極化的刑事政策，我自上任後，目前署內對臺灣的三振法案就一直在研究及思考，現在集中管理是一個不定時的炸彈，現行法案既然是三振法案，我們未來會朝向累進處遇縮短刑期的區塊來處理問題。

許委員福生：

- (一) 上述提到中心和矯正署共同合作之「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研究案，中心就可以發揮結合各單位資源，共同合作研究之功能。因三振法案累積的人數很多，真的是不定時炸彈。本研究案在做比較時，如何給予這些人希望，在國際比較及針對三振法案比較時就很重要。司法官學院和實務單位結合程度會比學術界更好，且研究過程中要把實務上較關心議題，納入研究。
- (二) 剛提到美國的獄後監督，臺灣在 100 年在修性侵害防治法。近日我參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會中有提及性侵害防治法第 22-1 條近期已有人提出釋憲，當初修訂這條主要是因林國政事件，後來當時法務部及司法院說只要不要定位在保安處分就好，那我也不要接手。後來法務部指定的處所就是放在培德，這個處所的程序和評估，我們當初就呼籲了。其實未來此法條是否會違憲，類似的法條適必會再提出來，且這個問題可能在這二年左右引爆。近日在衛福部開會有提到已累積到

臨界點，且最近法院也不太願意判刑後強制治療。因為這些人進去後，評估都超過五年，都出不來了，所以這類問題會慢慢累積出來。

周委員憐嫻：

- (一) 建議資料來源要清楚註明，方便查證。這些國家的比較，不管是那一國，包括網頁資料上之比利時，核心問題不管是社區矯正、社區處遇、假釋、緩刑或緩起訴等等，都涵蓋監獄內的刑罰到圍牆外的刑罰或協助，或是從歷史、宗教或是志工等，慢慢走向比較專業化的色彩。比利時和瑞典有提到核心的功能，不管是緩刑、假釋或是監獄行刑等，都要有一個刑罰前的社會報告調查，須要這些基礎資料才能決定這個人是監獄行刑？或是社區處遇？或者是假釋？或是緩起訴等等，這個走向是全世界的潮流，開始走向專業處遇，專業的處遇就是由專業的人員或是社工或是觀護人，利用一些工具，如風險評估工具來看這個人的風險性，來決定這個人的刑罰，或是否提前假釋，這些都是有關連性的。但這個專業處遇方式也受到批評，有人批評專業處遇有很多誤差，因工具不完全是一個非常準確的東西，反而喪失了原先在設計這個制度時，為了這些犯罪人好的基本功能。
- (二) 臺灣的問題是以行政處遇方式，非專業處遇，也非社工的方式，符合程序和條件者就假釋，不符合者就駁回，出去違反假釋就收回，包含假釋委員會也是。比利時在2006年時發生一位假釋出獄人再犯性侵害案件，故比利時在2006年修法廢掉假釋委員會改成行刑庭，行刑庭內有一個法官，二個專業的調查專業或是社工，負責假釋工作的調查，2007年開始實施。而瑞典的制度，就是監獄假釋和服務在一起的機構，監獄裡設置社工及調查人員，有了這些調查資料後，才可決定何者可以假釋。這篇報告要能提出這些國家制度背後對我們有好的幫助機制，才有價值。

主席：

- (一) 剛各位委員提出之建議，請蔡助理研究員納入參考。研究的目的，最終

要作為提供政策決策的參考，而不只是比較各國的政策，國外制度並非可全盤引入我國，而是吸取其精華部分，那些可提供我國政策擬定的參考，這些對我們法治層面影響為何？提出的建議，都可以做為政策的具體檢討方向。

(二) 因今日只是以投影片方式報告，非正式的論文，故未正式的加入資料的引用來源，下次的報告，可單列一頁參考文獻，提供各位委員參考，也請委員持續給我們更多的意見做後續的研究參考。另外，為何選定「假釋制度」議題做研究，主要是在某次部務會報中，討論到現行矯正機關對假釋受刑人執行率的比率問題。雖矯正署有做部份說明，但我們覺得或許可以更進一步深入研究分析，提供點立法或政策擬定者，一個更有利的實證依據。近幾年來重刑重罰化思想聲音很大，把人犯關越久越好，要判就判死刑，此對法務部建立理性的刑事政策是非常困擾的。我們期望在平時就先做研究，把資料建立起來，未來我們的立論證據就較充足。

(三) 近幾年我們受美國的影響很深。去年我參訪瑞典及芬蘭時，發現他們對人犯相當寬容，受刑人在監獄的待遇非常好。因為當地的文化，他們相信人犯會有變好的一天，這在我國根本非常難以想像，整個社會對犯人的觀點和哲學是非常不一樣的。另外，我也訪問瑞典斯德哥爾摩犯罪防治系系主任，他提及北歐這幾年國家的監獄陸續關閉，反觀我們卻一直在蓋。但他有提到很多歷史的原因，有個重要原因就是他們的福利制度。他們是一個社會福利非常好的國家，社會經濟壓力沒那麼大，人民受國家照顧很好。總之，我們希望我們可以扮演的角色，就是儘量做一些研究案，提供給需要做決策時，有好的立論基礎及證據。本案報告洽悉。相關意見請蔡研究員參考。

肆、討論提案與交流互動

提案一：謹擬定本學院犯研中心規劃 107 年度委外研究案「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院犯研中心規劃 107 年度委外研究案「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為集思廣益，使研究內涵更臻周延，謹提供本項研究需求書初稿節本(附件 5)，敬請各委員提供補充或修訂意見。

辦法：由犯研中心彙整各委員補充或修訂意見，調整需求書內容後，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討論：

周委員愷嫻：

國家犯罪統計是很重要的，但若是每年之統計數據只是純粹呈現數字，個人覺得不須要花費大筆經費委外做學術研究。現行做法僅在每年之社會關注議題篇章上有不同的內容呈現，且大都是用座談會的方式各抒己見紀錄下來，或是報紙的剪貼納入內容，社會關注議題影響力有限。建議本研究可以由中心自行辦理，或是由法務部統計處辦理即可，另外建議委外研究，應做成英文報告，以便提供給國外讀者看。

主席：

周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考量。

吳中心主任永達：

我們目前的研究，礙於時程與經費規模，雖無法全文翻譯，但都有摘要濃縮英文版並建置上網。

主席：

調查局每年定期出版許多年報都有全文英文版，如果經費足夠，全文翻譯也是可以考量評估的方向。周委員提到統計資料，可以不用委外研究，如果法務部統計處，可以整理出版，我們很樂意可以節省經費，且把研究經費使用在其他研究案上。

許委員福生：

(一) 這個研究出版的專書，參閱日本犯罪白書，內容很完整，是我在教學時重要及必備的工具書，尤其本書在 102 年以前出版時，只呈現統計表，

沒有圖示，103 年後就有很多圖示，是有進步的，建議，還是要持續出版。

- (二) 本書當初委外辦理，可能是受限中心人力問題，周委員指出本案之資料是較例行性的資料，經費可以節省，本人敬表同意。107 年規劃的社會關注議題，有一個是新興毒品的新議題，建議可以把研究經費集中放在此部份，以充分發揮研究功能。

張委員雲濤：

- (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統計處每年約提供 110 項左右之統計資料，包含檢察、矯正、司法保護等等。雖每年提供資料相近，但誠如委員所言，本案例行性的統計資料不少，但其中也有針對計畫書提供全新的研究議題資料，如學院在研究上有需要，本處也會協助提供。
- (二) 這項研究，先前吳主任有提及是由內部自己完成，因後來希望學者能夠參與，讓外部專家的意見進來，以集思廣意，讓本書內容更多元與豐富，所以才以委外方式辦理。將來不論學院的走向為何，本處都會配合提供研究所需資料。

周委員愷嫻：

- (一) 統計處似乎是可以處理這樣的資料的，若相關增加之統計資料固定後，其實每年輸出的統計數字差異不大。只要在表下方文字說明上升或是下降的數字變化即可。只要有數字提供給社會大眾，有需要研究者，會自行去解讀或擷取重要的議題，這才比較重要。司法官學院做為智庫角色，應要擷取更重要議題及主題，深入研究。
- (二) 本人認為，目前緩起訴制度，多由檢察官依其所得之資料自行決定是否緩起訴，沒什麼機制提供他們判斷，因為檢察官可能不清楚這些人之前做過什麼事，假釋情況如何，或是否有精神障礙等。檢察官需要有人協助他們處理類似事務，如果有必要調高緩起訴比率，也可請衛福部支援一些社工來協助檢察官評估，這些都是很重要的研究。

楊委員士隆：

- (一) 本書發行已有數十年，現在也要考量本案經費是否已編列？因現已七月，有年度預算編列的問題，明年怎麼做，應該尊重學院整體的考量與規劃。
- (二) 因在學校教學都需要工具書，周委員有提到一重點，就是本書可以更貼切政府現行的一些作為或是新的部份，再加上本書出版時間已是隔年年底，統計資料不如統計處或是行政院統計資料更具時效性。現已七月，是否要停，要尊重司法官學院意見。

決 議：

- (一) 各位委員意見都很寶貴，為我們學院著想。本書在犯研中心未成立前，是由法務部獨立完成出版。但在組織改制後，中心是期望讓本書更具學術性，因為統計資料需要更客觀及宏觀的視野，加重本書之質的部份。若本研究案之呈現不符期待，我們可以檢討，研究經費是否可以用在其他研究上，我們可以調整。
- (二) 在做任何研究前皆需數據，我們可以調整本書內容比率，例如社會關注議題的版面可以豐富些，讓此部份比率較重。105年之統計資料在106年底才完成出版，而法務部法務統計動態即時性在網路上就可查詢，本書隔年再呈現的統計數字，其實效性就沒有社會關注議題重要，請犯研中心再思考本計畫內容，參考委員建議，納入評估。

提案二：謹擬定本學院犯研中心規劃107年度委外研究案「犯罪人轉向處遇策略之研究」，提請討論。

說 明：本學院犯研中心規劃107年度委外研究案「犯罪人轉向處遇策略之研究」，為集思廣益，使研究內涵更臻周延，謹提供本項研究需求書初稿節本（附件6），敬請各委員提供補充或修訂意見。

辦 法：由犯研中心彙整各委員補充或修訂意見，調整需求書內容後，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討 論：

楊士隆委員：

- (一) 因本案需求書內容，都是提到如何評估緩起訴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易服社會勞動等困境及效能，重點在此。但題目訂為犯罪人轉向處遇「策略」，「策略」講的是各個面向的問題，需再斟酌。另建議本案研究主題加入「社區」二字，使研究主題更精準。現在社區處遇的問題，都是出在人員組成與監督機制的問題？所以研究的內容，似乎是一個效能的評估，建議題目改成「效能評估」，不單只有「策略」。
- (二) 研究方法採用文獻探討、次級資料分析及焦點座談等方法，但因題目涉及績效評估，建議採用科學的研究方法，非純粹法學或犯罪學的研究方法。近期國內很多研究案都採用 RE-AIM 模式，R-Reach 是否達到合適的目標；E-Effectiveness 效能，即實施的效能及成效如何；A-Adoption 在採行方法有無困難；I-Implementation 在實施的情況如何；M-Maintenance 採行之方案有無持續去做；可以參考。

蔡德輝委員：

同意楊委員加入「社區」二字，在美國的社區處遇轉向制度，社區與處遇是放在一起的。

鄧委員煌發：

- (一) 因少年部份在司法院，題目建議改為「成人犯罪人社區轉向處遇或是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且類似的文獻很多。建議強調效能，就是有關再犯在社區處遇轉向後，再犯情況如何？資料來源在那？資料分散在各地檢及觀護人室，因為每一個犯罪人在觀護人室都有掌握，我們可否取得各地檢及觀護人建置的資料來做追蹤？
- (二) 統計資料部份，出獄之後都在觀護人室，但因其人力有限。且資料上可能有個資法問題等等，以及公務員會有怕事的情形產生，因此，現今巨量資料研究還是虛有其表，與我們所認知的巨量研究認知有差。建議未

來可多以開放的態度供大眾做研究。

林委員邦樑：

- (一) 本案研究目的都是講社區矯正轉向處遇，且題目設定犯罪人轉向處遇，但從研究目的來看都是成人社區的矯正，轉向是否只包括社區矯正？若轉向僅限社區矯正，題目在理解上是較無疑異。若此轉向除社區矯正外，還包括如起訴前、審理中及起訴後都有的一些轉向機制，則本案之內容及題目似乎不太相符。內容或是主題是否要限縮，或是再擴大範圍，就檢察司角度而言，是希望擴大，包括起訴前、審理中及判決後的機制，這是個大工程，不太容易。但就本司職司刑事政策之擬定而言，希望什麼樣的案件在起訴前就能得到轉向，在審理中之轉向，以及判決後之得到轉向，是本司所更關切的。
- (二) 若轉向處遇策略部份，是大家所熟知的在講社區處遇部份，且在理解上是沒有問題的話，題目是相符的，但若題目是涉及其他轉向處遇的話，在題目的設計上應更加集中。

張委員云綺：

- (一) 同意林委員看法。以檢察官的角色來看，會從什麼樣的案件決定是否要起訴。就前門和後門政策而言，若在前門政策就可以轉向，為何要到後門政策來轉向。若前門就可轉向，單純就犯罪人轉向而言，不起訴處分也是可以的，但是這個部份沒有提到。若是針對社區處遇領域的還有，但若是單純針對易刑，易刑還有罰金易服勞役也是，但這個部份內容有沒有講到？社區處遇有一種是易刑，一種是保護管束，保護管束還有緩刑和假釋二個區塊，因為易刑易服社會勞動等都有。若純針對觀護執行末端的話，則和觀護有關，若是較廣義的轉向，則從前端檢察官開始就有，若經費有一百萬，我們都希望納入較大的刑事政策。
- (二) 我們現在有一個觀護子系統，附屬在檢察體系下的一個子系統。現在觀護子系統再造，欄位有的資料，才可以讀取及輸出。如鄧委員所言，觀護人力有限，他們在保護管束期間，只能建立基本資料，無法鉅細靡遺

紀錄個人狀況，最後還是視統計結果才可以得知末端的結論如何。

- (三) 若本研究計劃可行的話，資料也可以提供保護司，讓觀護人知道這樣的一個研究計劃，將來更進一步瞭解他們的處遇計劃如何去做，對犯罪人而言，才是最佳的處遇。國外有些是用 NGO 辦理，不全然都是政府機關去找機構，若是有具體結論可以提供給我們做政策參考，會是一個很好的研究案。

周委員愷嫻：

- (一) 建議題目修改，內容要限縮。刑事政策大家都希望看到結果，但以前案經費一百萬，本案不到六十萬的規模，二個研究案經費可以調度調整分配。再視本案重點是研究起訴前、審理中（審理中可能和我們關連性較小），或是審判後。起訴前對檢察官或是地檢署是很有幫助的。本案若是可以完成，可協助檢察官去判斷及決定緩起訴，以及後續的服務要如何去做。若經費有限，可在後續第二或第三年再去做審理中或是審判後之社區處遇制度。目前內容似乎是以觀護人的角度來撰寫，全部都是觀護人在執行的項目，但和我們目前在執行的情況不完全吻合。
- (二) 研究目的是法規研究？制度研究？或是成效評估？也許是成效評估，先做成效的評估，再做制度上的建議。研究方法建議修正，現在的三個研究方法，文獻探討及次級資料分析，其實就是背景資料的說明，非研究方法。在執行任何研究前，一定會把近十年來或是二十年來的趨勢及背景說明，所以非研究方法。至於焦點座談訪問觀護人，這樣的效果如何？焦點座談也不是最好的方法，建議用科學方法如實驗法，或是設計一些評估標準、再犯率，選定幾個地檢署以科學實驗的方式，不同的被告在受到不同的緩起訴或其他條件下，經過半年或是一年的成效如何，這樣會比較具體，且可以瞭解這些數字是否有效，無效的話，如何改進做得更好。

決議：

- (一) 將研究主題先聚焦限縮議題內容。目標在透過社區處遇轉向制度，減少

犯罪人進入監獄，讓其在社區較容易修復並重建其生活。

- (二) 各地檢署現在遇到的難題，就是撤銷緩起訴比率太高，原因為何，值得去研究，這與檢察官有無動機去採取緩起訴有關，這是研究的重點之一。撤緩率高的原因和現象，需要有系統性的分析，讓決策者評估是否有辦法解決，如無法解決，只是訂個績效指標，只會創造更多的案件，事情是完全沒有解決的。
- (三) 基於上述考量，研究主題修正為「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去評估現行社區處遇實施多年，其成效如何。我們可以從中看出問題產生在那個環結，然後應該如何去處理。研究方法就參考各位委員的意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45分）

記錄：楊雅芳

主席：蔡昭乙

上次決議案執行一覽表

| 號次 | 提案 |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備考 |
|----|-------|--|---|----|
| 1 | 工作小組 | 為更加貼近當前國家刑事政策發展之需要，擬定「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之建議研究主題，提請審議。 | 除已依審議結果修訂研究主題，並已製作推廣海報，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法院犯字第 10604001000 號函請全國各大專校院協助網站連結並公告，以鼓勵博、碩士生踴躍參加。 | |
| 2 | 許福生委員 | 青少年施用毒品與新興毒品議題具有高度的急迫性，宜列入優先研究的範圍。 | 毒品嚴重威脅國人健康與社會安寧，我國政府為貫徹反毒決心，多次向毒品宣戰，然仍無法有效解決毒品問題，尤其新興毒品的多樣偽裝設計，並以缺乏判斷力的青少年作為重要消費族群，更造成國家社會的重大傷害，對此問題之因應，宜有深入探討，並提出防治之道，故本學院已將「新興毒品犯罪的防治之道」規劃納入 107 年度「106 年犯罪狀況分析」委託研究案的社會關注議題篇章，進行主題式研究。 | |
| 3 | 葉毓蘭委員 | 透過適當的獎勵機制或網路的傳播設計，讓研究的效益活化、繼續延伸，以擴大研究影響力。 | 為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司法機關與外界溝通，並多元開發法治教育教材，促進人民了解司法及兼顧犯罪防治 | |

| 號次 | 提案 |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備考 |
|----|-------|---|--|----|
| | | | <p>推廣工作，今年特別規劃舉辦「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間：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 2. 獎勵名額：首獎一名、優選二名，佳作名額不限（入圍決選者，以佳作論）。 3. 獎勵方式：首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狀一紙。優選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狀一紙。佳作每名頒發新臺幣 5 千元及獎狀一紙。 4. 得獎者除獲頒獎金及獎狀外，學院亦規劃將得獎作品收錄於「司法新聲」季刊，或將作品彙集出刊或改編拍攝成微電影，作為法治教育教材或上傳至網路、電子媒體進行公益性刊載及播放。 | |
| 4 | 蔡秋明委員 | 近年來國際詐騙集團猖獗，不但牽涉範圍廣泛，衍生的犯罪問題多端，且嚴重打擊臺灣的國際形象，如何有效查察，循線打擊幕後指使高層，刻不容緩。 | 鑑於跨域性電信詐欺犯罪問題，不但形成國際亂源，更傷及國家形象，為對上開問題有進一步瞭解，並提供政府建言，本學院今（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委託研究案，特將「跨國電信 | |

| 號次 | 提案 |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備考 |
|----|-------|---|---|----|
| | | | <p>詐欺犯罪的防治之道」納入其中「社會關注犯罪議題」篇章，進行研究。</p> <p>然因法務部並未針對跨域犯罪進行數據蒐集分類，造成研究上的重大困難，故前已於106年6月8日以法院犯字第10604001020號函檢附相關論文資料，建請法務部儘速研議，建立相關統計數據之初級資料，以供本學院及相關學術研究單位作為研究、精進政府因應相關犯罪對策之參考。</p> | |
| 5 | 萬心蕊委員 | 研究效果的發揮，並非一蹴可幾，常需有持續性的追蹤，才能全面性掌握與解決問題。 | 經檢視彙整本學院犯研中心105年研究成果，共計20則論文，前以106年4月18日法院犯字第10604000860號函請法務部各相關業管單位及直屬機關填報運用情形，統計表如附件2。 | |
| 6 | 林邦樑委員 | 事先研判可能議題，進行深入研究，以為將來政策論述基礎非常重要，尤其是國外立法例的掌握，更是立論的重要參考依據。 | <p>為全面掌握全球犯罪趨勢與刑事政策發展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搜集完成全球（國內43處、國外110處）153處犯罪研究相關網站，並與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進行網站連結。 2. 按月轉譯一篇國外專論，並於本學院「犯罪防 | |

| 號次 | 提案 |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備考 |
|----|----|------|---|----|
| | | | <p>治研究資料庫」中，增加建立「國外文獻導覽」子目錄，目前已建置5篇參考文獻。</p> <p>3. 本學院每季出刊的「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自第12期開始，增加「國際眺望」專欄，由本學院蔡助理研究員依社會關注脈動，配合搜集國外立法例進行比較評析。</p> <p>以上資料，敬請參考運用。</p> | |

105 年研究成果運用情形調查統計表

| 案號 | 研究議題 | 運用情形(單位、次數) | 運用單位 |
|----|-----------------------------|---|---------------------------------|
| 1 | 計程車駕駛執業限制罪名與再犯之縱貫性研究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2 | 台籍電信詐欺嫌犯在第三國被遣送中國大陸案之爭議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1)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 |
| 3 | 跨境(域、國、區)犯罪概念定義及精進犯罪統計效能之研究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1)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 |
| 4 | 跨國犯罪研究與測量上的難題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2)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1)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 |
| 5 | 司法機關查察賄選之研究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1)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法務部調查局 |
| 6 | 反毒教育或反毒宣導？論兩者之異同及其有效策略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1)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保護司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檢察司 |
| 7 | 被害影響陳述與被害人登記制度之國外經驗評析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1)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法務部保護司 |

| | | | |
|----|-------------------------|---|-----------------------------------|
| 8 | 修復式司法在家庭暴力案件的應用：以西歐國家為例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1)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法務部保護司 |
| 9 | 從兒童性侵害案件看兒童性同意權與證述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1)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法務部檢察司 |
| 10 | 妨害未成人人性自主刑責之比較法研究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1)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法務部檢察司 |
| 11 | 可否變動數位證據：現場存取原始證物的省思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1)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1)： 作為本局於搜索現場 之數位取證參考教材。 | 法務部調查局 |
| 12 | 核恐怖攻擊輻射事故現場應變之研究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1)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法務部檢察司 |
| 13 |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1-臺灣地區影響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1)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1)： 1. 為法醫鑑定案件有關 認定不安全駕駛中血 中毒藥物濃度閾值之 依據。 2. 未來新興精神濫用藥 物(影響精神物質減 損)影響不安全駕駛 應列為年度評估之政 策規劃。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
| 14 |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2-法醫解剖鑑定之前瞻性及趨勢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 | |

| | | | |
|----|-------------------------------|---|--|
| | 談法醫分子病理的運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1)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
| 15 | 台灣地區毒癮者接受美沙酮替代療法後再犯毒品之成因探討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2)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1)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保護司 法務部檢察司 |
| 16 | 防治跨國犯罪的挑戰與克服關鍵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1)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1)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1)： 本文因較側重於警務合作，似與本司所掌之司法互助業務較無關聯，然仍可作為施政規劃參考。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 17 | 論建構社會安全之治安維護網--從風險社會下之隨機殺人案談起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2)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保護司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18 | 國際恐怖主義發展現況分析及其防制策略之芻議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1)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2)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 |
| 19 | 10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1)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議中(1)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保護司、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調查局 |
| 20 | 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施政計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1) <input type="checkbox"/>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2) <input type="checkbox"/> 研議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業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參考價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1)： 作為治安會報等重要專報參考資料。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法務部保護司、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 |
| 總 | 單位、次，即： | | |

計

納入施政計劃：單位、次。

■ 作為施政規劃參考：22 單位、次。

■ 作為教育訓練教材：7 單位、次。

■ 作為後續研究文獻：16 單位、次。

■ 研議中：1 單位、次。

非屬業管：單位、次。

無具體參考價值：單位、次。

■ 其他，請說明：4 單位、次。

1. 第 11 案《可否變動數位證據：現場存取原始證物的省思》，法務部調查局表示：作為該局於搜索現場之數位取證參考教材。

2. 第 13 案《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 1-臺灣地區影響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表示：

(1) 為法醫鑑定案件有關認定不安全駕駛中血中毒藥物濃度閾值之依據。

(2) 未來新興精神濫用藥物(影響精神物質減損)影響不安全駕駛應列為年度評估之政策規劃。


3. 第 16 案《防治跨國犯罪的挑戰與克服關鍵》，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表示：本文因較側重於警務合作，似與本司所掌之司法互助業務較無關聯，然仍可作為施政規劃參考。

4 第 20 案《世界各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經驗之比較研究》，法務部調查局表示：作為治安會報等重要專報參考資料。

附件 3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106年第2次諮詢會工作



報告人：中心主任吳永達



壹、人力更迭

| | |
|---|---|
| <p>專任人員：應到4名，實到4名</p> <p>106.1.18 增聘助理研究員1名。</p> <p>106.6.01 組員1名到任。</p> | <p>諮詢委員：現有22名</p> <p>原諮詢委員巫滿盈署長退休，改由黃俊棠署長擔任諮詢委員。</p> |
|---|---|

貳、重要工作成果(一)

建置維護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


| | | |
|--|---|--|
| <p>103.6.15</p> <p>建置完成網站平台，現已累積超過66萬筆點閱瀏覽人次。</p> | <p>106.3月</p> <p>完成全球(國內43處、國外110處)153處犯罪研究相關網站連結。</p> | <p>106.5月</p> <p>增加國外文獻導覽子目錄，目前已建置5篇文獻。</p> |
|--|---|--|

貳、重要工作成果(二)

持續出版「刑事政策及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 | |
|---|--|
| <p>106年出版現況</p> <p>出刊 12期、13期 刑事政策及犯罪防治研究專刊。</p> | <p>增設專欄</p> <p>自第12期專刊開始，增設「國際跳望」、「趨勢傳真」專欄。</p> |
|---|--|



貳、重要工作成果(三)

辦理委外學術研究專案

| | |
|---------------------------------------|-----------------------------------|
| <p>105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6犯罪趨勢關鍵報告</p> | <p>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 特性與防治對策</p> |
|---------------------------------------|-----------------------------------|






兩案目前均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貳、重要工作成果(四)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議

106.5.31 與國立中正大學共同辦理
「海峽兩岸毒品與犯罪防治論壇」

貳、重要工作成果(五)

辦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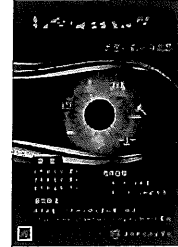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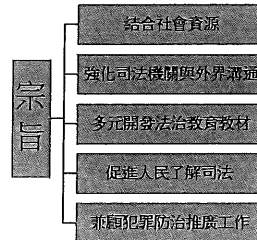
106年辦理第四屆論文徵選

已印製徵文海報發送各
相關機關學校協助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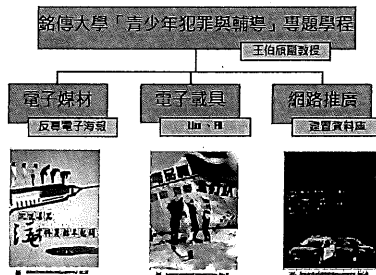
貳、重要工作成果(六)

首度辦理短篇小說創作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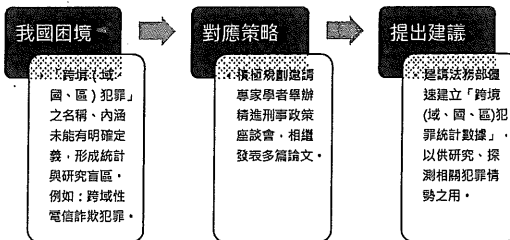
貳、重要工作成果(七)

跨域合作創作預防犯罪法治教育電子媒材



貳、重要工作成果(八)

建請建立「跨境(域、國、區)犯罪統計數據」



參、未來展望

發展自體研究能力，成為實質國家智庫

進行自體研究

- 1、「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
- 2、「民眾對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感受度之調查研究」

爭取研究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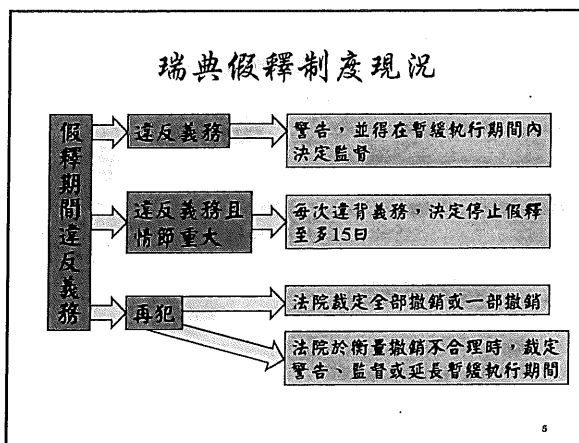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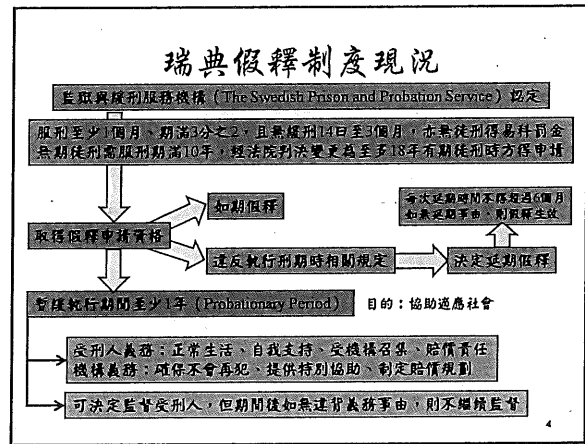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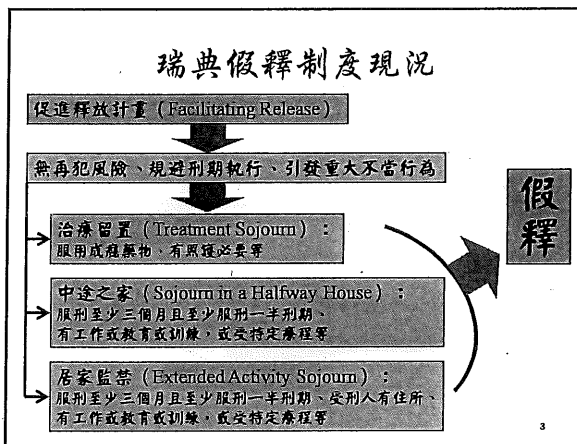
透過「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計畫，規劃爭取3名研究人力。

專題報告：瑞典、日本與美國 假釋制度之現況與發展歷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 蔡宜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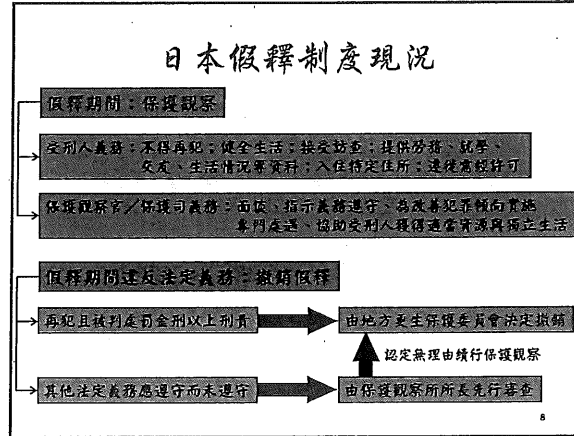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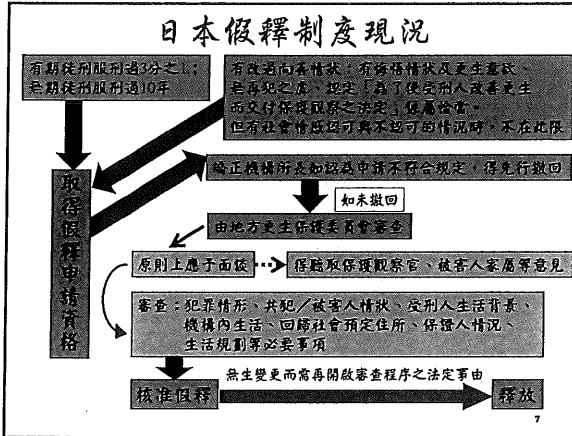
報告綱要

- 瑞典—Villkorlig Frigivning— Conditional Release
- 日本—仮釈放
- 美國—聯邦—廢除假釋，並改以獄後監督 (Supervised Release)
- 概論瑞典、日本與美國的制度思維
- 代結語—未來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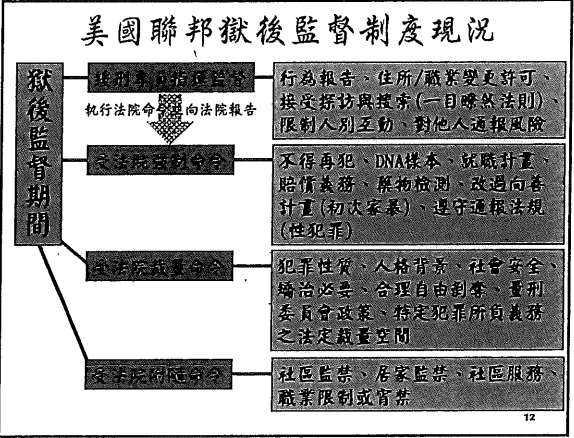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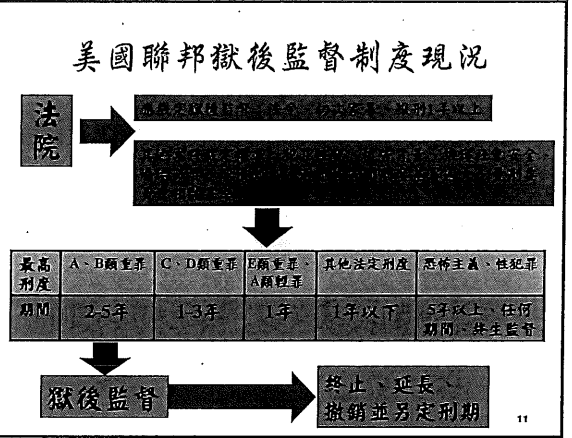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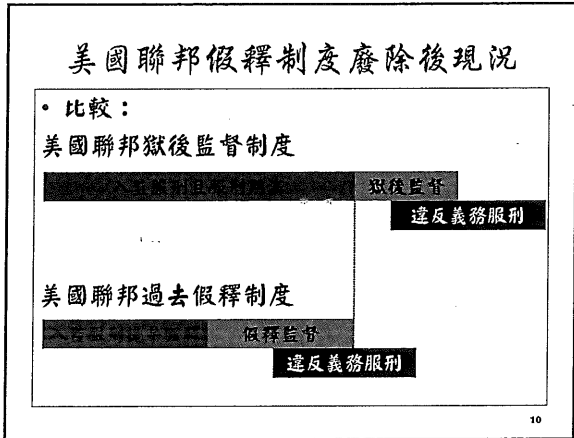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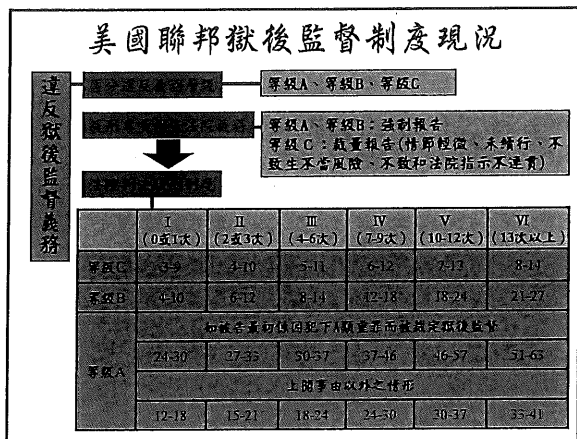
瑞典假釋制度發展歷程

- 1960年代：重視犯罪行為人可改過向善的觀點，認為剝奪個人人身自由對於改過向善與未來社會適應上會有不利影響。
→ 1982年修法：服刑期滿2個月且達刑期2分之1時，得申請假釋。
- 1980年代後期：
 - 1) 認為刑罰不應僅被定位為犯罪人處遇，也需建立對犯罪行為人的罪行加以譴責的價值觀。
 - 2) 長期執政的社會民主黨被批評「對犯罪軟弱」，並因1990年代經濟衰退、失業率提高等問題退出政壇，新執政黨修法限縮假釋核准資格。
 - 3) 1994年社會民主黨重返政壇，再度限縮假釋核准資格，延續至今。



- ### 日本假釋制度發展歷程
- 1949年犯罪人預防更生法：假釋核准規範係以監獄內表現為中心的濃厚報償主義色彩，缺乏社會內處遇連結。
 - 1940年代與1960年代：導入以協助受刑人更生為主軸的假釋思維與保護觀察制度，逐漸重視社會內處遇機能。
 - 2004年開始：數起出獄後再犯案件、對更生保護制度之改革聲浪、廢除犯罪人預防更生法。
 - 2007年成立更生保護法：統整更生法令、充實保護觀察期間應遵守事項、積極調整受刑人復歸後居住與就業環境、導入假釋申請案審理時犯罪被害人意見的聽取程序。





美國聯邦假釋制度轉變歷程

- 1929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監獄擁擠、軍事服務需求大幅提高，各州建置假釋制度，聯邦放寬假釋資格。
-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至1960年：聚焦於以犯罪行為的矯治與醫療為目的之假釋政策。法院得降低或取消假釋資格限制。
- 1960年至1984年：重視社會安全、批判假釋目的與審核機制、批評假釋侵害法確定性與可預見性。
- 1984年以後：1984量刑改革法案廢除聯邦假釋，改採獄後監督制度，並影響後續相關修法與量刑基準。

14

瑞典、日本與美國的制度思維

- 假釋、獄後監督制度
 - 1) 從資格限制觀制度目的差異
 - 2) 從釋放所負義務觀矯治與監督功能的拉鋸
 - 3) 從義務違背結果觀刑事政策著重之處
- 制度背景影響：不同國家的歷史背景與國情變化，深刻影響各國假釋或獄後監督制度之設計。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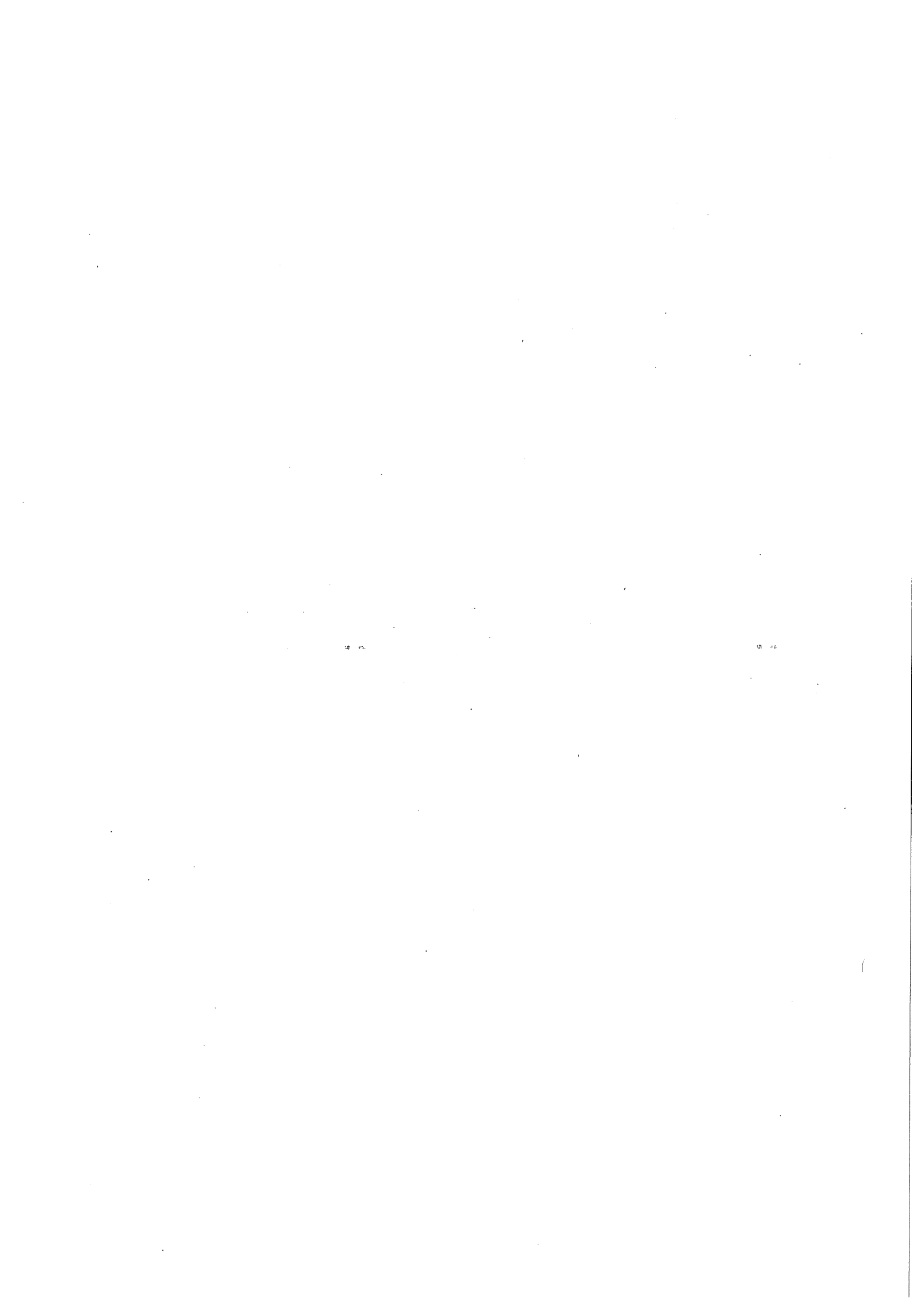
代結語－未來研究方向

- 結合各國相關數據，探究執行成效。
- 加上假釋制度的起源－英國，進行國外制度分析與比較。
- 以各國制度特色與歷史因素比較我國假釋制度，期能發現問題根源並提出具體改革方案。

16

感謝聆聽 請多指教

17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委託研究案-計畫說明

壹、研究緣起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重要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因為歷史悠久且內容詳實，一直以來，不但是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重要參考書，也是實務界得以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參考依據。102 年 7 月 1 日本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為期提昇本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從「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之編撰開始，突破傳統，首次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進行，且舉辦學術發表會，有效提昇本書的研究視野與品質。為延續本項研究成果，並維持國家犯罪趨勢調查之學術品質，「107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擬繼續透過專案委託研究，讓其品質與影響力，不斷向前推進。

貳、研究目的

一、加強國際導向與傳播面向

- (一) 應和重要之世界各國做「犯罪趨勢比較分析」。
- (二) 應增加跨國犯罪等國際重視議題之分析研究。
- (三) 應將研究內容，濃縮成論文格式並翻譯英文版。
- (四) 應配合舉辦學術發表會，加強研究成果之行銷與推廣。

二、加深研究分析深度，並切合社會需求

- (一) 應參考歷年專書之研究體例與內涵，使本項研究成果，同時具有延續性與創新性，切符學術研究與政策觀察需求。
- (二) 應設定民眾為其中重要閱聽社群，並參考日本犯罪白書精神，根據法務

部年度施政報告內容，研究分析重要法務制度改革之作法與成果，加強社會溝通。

- (三) 應針對 106 年社會關注，且具研究指標性犯罪社群或議題，進行主題式犯罪防治研究分析。

三、強化數據與圖表解讀工具，促進研究分析功能

- (一) 除檢察系統外，應整併衛服、警政、司法等相關統計資料，以強化犯罪研究分析之時間軸與範圍，並將重要表格「圖像化」，讓讀者在閱讀時，能迅速解讀圖表和數字背後所代表的犯罪實質意義與整體犯罪趨勢。
- (二) 應強化少年與兒童之犯罪或非行狀況及其分析。
- (三) 研究成果，除印刷出版，應配合製作網路版，提供社會大眾網上閱覽。

四、應提出具體之政策及後續研究建議，藉以提昇國家犯罪防治效能

本學院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組織發展定向，旨在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期能對社會犯罪狀況與相關刑事政策，作出整體性與長遠性的擘劃，以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寧，本項研究係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組織任務發展之基礎工程，研究者應就國內整體犯罪狀況與研究分析結果，提供具體之犯罪防治政策以及後續研究建議，作為政府施政以及學界後續研究之參考，以期提昇國家整體犯罪防治效能。

參、研究重點

一、專書篇章設計：全書篇章之規劃應包括：

- (一) 封底面設計
- (二) 編輯例言
- (三) 目錄
- (四) 表次
- (五) 圖次
- (六) 第一篇 106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 (七)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 (八) 第三篇 少年事件
- (九) 第四篇 特殊犯罪者之趨勢與處遇

- (十) 第五篇 犯罪被害保護與補償
- (十一)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 (十二) 第七篇 法務革新
- (十三) 第八篇 結論與政策建議
- (十四) 參考文獻

二、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一) 有關第六篇社會關注犯罪議題之研究內容，至少應包括：

1. 新興毒品犯罪的防治之道

毒品嚴重威脅國人健康與社會安寧，我國政府為貫徹反毒決心，多次向毒品宣戰，然仍無法有效解決毒品問題，尤其新興毒品的多樣偽裝設計，並以缺乏判斷力的青少年作為重要消費族群，更造成國家社會的重大傷害，對此問題之因應，宜有深入研究探討，並提出防治之道，以作為政府在毒品刑事政策上之精進參考。

2. 環境犯罪的防治之道

根據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的研究調查，全球 80% 以上的國家視對抗環境犯罪為重大要務。在臺灣，環境犯罪近年來成長速度持續加快，且成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重要議題。為何違反環保法規的廠商，敢一再鋌而走險，破壞生態環境？目前環境刑罰的規範是否完善？現有的法規及政府偵處作為是否能有效對抗環境犯罪？不論是行政制度的革新或是偵查訴訟程序的檢討，均宜有進一步研究觀察，並提出防治之道，以作為政府在環境刑事政策上之精進參考。

(二) 研究單位應蒐集上開主題之國內外文獻，並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與專家，舉辦團體座談，對上開問題，提出跨域整合的研究分析，以期提供政府參考。

三、研究推廣

除將研究成果印刷出版，以及濃縮成研究論文發表外，並應將研究成果設計成網路版，濃縮論文翻譯成英文版，供本學院建置上網，以提升研究效益。

肆、研究方法

本研究案建議採用研究方法：

一、文獻資料研究

- (一) 搜集國內外法務、司法、警政、衛福等各體系，與犯罪防治研究相關之官方統計及研究等資料，進行犯罪狀況與趨勢分析。
- (二) 搜集國內外犯罪狀況與防治作法等相關文獻，並與我國犯罪狀況，進行比較分析，以利做為精進政策之參考。

二、舉辦工作協調會

應就「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報告執行之架構安排與所需統計數據，提供初步計畫與模型，邀集政府相關部門之實務工作者，召開工作協調會，以確立期中報告內容之執行及爾後研究作業之順暢進行。

三、辦理專家座談

- (一)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研究單位應蒐集研究主題之國內外文獻，瞭解國內外相關刑事政策的發展背景與相關作法，可供借鏡參考，並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舉辦團體座談，進一步針對相關刑事政策之發展方向與精進之道，提出跨域整合的研究分析，以供政府作為精進此類刑事政策規劃之參考。
- (二) 法務革新議題，研究單位應以法務部106年施政計畫以及「105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之政策建議為基礎，比對「105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報告之體例、法務革新與政策建議等項，針對問題預擬研究編撰重點，邀集相關領域學者，以及法務部各相關執行部門專家，辦理專家座談會，以確立研究架構與方向、充實研究資料內涵，以期達到強化研究主題與內容之正確性與豐富性，並提昇研究成果社會溝通幅度之目標。

伍、計畫期程及驗收方式

- 一、計畫期程：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15日止。
- 二、在執行過程中，本學院認有必要時，得派員至得標廠商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研究主持人向本學院提出工作進度報告。

三、報告格式：

- (一) 封面應書明「研究主題」、「期中(末)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研究人員」(如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印製年月」;書脊應書明「研究主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期中(末)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印製年月」等字樣;書名頁(封面裏頁)格式如附件一。報告初稿請於「期中(末)報告或研究報告」下方加註「初稿」字樣。
- (二) 研究報告內容除一般必要章節外,研究調查問卷、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獻、出國報告書等重要資料,以及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紀錄應均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 (三) 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 (四) 期中(末)報告初稿、完稿及研究成果報告書,內頁採橫式(由左至右)書寫,採A4規格(29.6公分×20.9公分)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四、驗收方式：

- (一) 得標廠商於契約簽訂後,將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網站(<http://www.grb.gov.tw>),經本學院確認後,由本學院支付第一期價款為總價款30%。
- (三) 期中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
 1. 期中報告,應包含：
 - (1) 說明研究方法與進度。
 - (2) 提出全書架構及各篇章節撰寫重點等基礎研究模型。
 - (3) 提出與世界各國做犯罪趨勢比較分析之具體規劃。
 - (4) 提出社會關注重要犯罪議題研究之研究分析架構模型。
 - (5) 提出專家座(訪)談之執行規劃,以為後續執行基礎。
 - (6) 研究中需要各行政機關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之分工計畫。
 - (7) 經費使用狀況。
 2. 廠商應於107年4月30日前提交期中報告初稿10份送本學院審核,並出席本學院召開之期中報告審查會。

3. 廠商應於審查會後 10 日內，將審查會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送交本學院確認。本學院確認後，於本學院函文送達後 14 日內，依審查會意見，提交修正後之期中報告並附具修正對照表(格式如附件 4)各 10 份(含電子檔)，送本學院複審，經本學院複審通過後，將通過複審之期中報告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後，由本學院付清第二期價款為總價款 40%。但審查會會議結論與前述要求有異者，以審查會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

(四) 期末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

1. 應配合專書之發行格式，製作列印，並標明印刷版與網路版兩種版本，且內容均應符合本委託研究需求：參、研究重點之設計要求。
2. 政策建議部份，應含問題發現、應行興革原因以及相對主管機關之參考作法等項，並以表格或條列方式分項陳述。
3. 廠商應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初稿 10 份送本學院審核，並出席本學院召開之期末報告審查會。
4. 廠商應於審查會後 10 日內，將審查會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 1 份送交本學院確認。本學院確認後，於本學院函文送達後 14 日內，依審查會會議結論或書面審查意見，提交修正後之期末報告並附具修正對照表(格式如附件 4)各 10 份(含電子檔)，送交本學院複審，經本學院複審通過後，將通過複審之期末報告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但審查會會議結論與前述要求有異者，以審查會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

(五) 專書樣書及出版之具體要求如下：

1. 專書樣書及印刷版格式均為菊十六開，膠裝；封面紙張為 250 磅銅西卡紙(折封口)彩色局部上光；內頁紙張 80 磅模造紙，除封底面及重要圖示應彩色列印外，採單色印刷，全書不得少於 300 頁。
2. 廠商應依上述格式，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專書樣書 2 本送本學院確認，並依所繳交樣書，完成校對並經本學院確認後，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印刷 800 本，並依本學院指定地點及數量完成寄送(寄送費用含於契約價金內)。

(六) 辦理學術發表會之具體要求如下：

1. 廠商應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配合本學院於指定地點（本學院場地或其他經本學院審查核可之活動場地），邀集實務與學術界人士，辦理 1 場國內學術發表會，並負責學術發表會執行所需之各項費用及人力。
2. 廠商應依本學院之要求，另提交字數約 1 萬 5 千字之中、英文研究計畫摘要報告，除於學術發表會發表外，摘要報告得收錄於本學院相關刊物。該中、英文摘要報告應含中、英文摘要（約 1,000 字）與關鍵字（以 5 個為原則），摘要、圖表及參考文獻不計入摘要報告主文之總字數。
3. 應於學術發表會結束後，將發表會實錄等資料併入研究成果報告書之附錄資料。

(七) 廠商應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本學院下列事項，經本學院點收無誤後，支付第三期價款為總價 30%：

1. 於 GRB 網站登錄研究報告摘要。
2. 電子檔光碟片 2 份（pdf 和 word 檔），內含：
 - (1) 中、英文研究計畫摘要報告。
 - (2) 複審通過後之期末報告。
 - (3) 專書。
 - (4) 研究成果報告書。
3. 專書之印刷及寄送清單各 1 份。
4. 研究成果報告書 12 份（報告主文之圖片部分應彩色列印）。

五、得標廠商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規定將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政府研究計畫資料表（GRB 表）」；研究報告摘要應於成果報告送交本學院驗收之同時，登錄於 GRB 網站；研究報告經本學院核定適宜對外公開者，應於驗收通過後 1 個月內完成登錄於 GRB 網站。

六、本項研究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得標廠商未按規定如期完成本研究案各階段進度，或其他侵權行為，則依契約規定處理。

七、本案經費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學院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契約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陸、廠商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法人、團體。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需出具該學術單位參與本計畫之授權書或公文（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90年8月10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團體：為營利之法人者，需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非營利之法人、團體需出具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書。

（三）對於擬納入計畫建議書之成員，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研究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以免因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如切結書1）。

（四）廠商內部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切結證明文件（如切結書2）。

柒、委託研究企劃書規定

一、投標廠商應提送A4紙張、縱向橫書、雙面印刷之委託研究企劃書1式10份參與評審，企劃書限14號字、頁數至多50頁，需製作目錄俾便索引。如有圖表等內容得以其他尺寸折疊為A4大小，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或資料請以附件併於主文後裝訂成冊。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二、企劃書內容應包括：

（一）研究主旨。

- (二) 研究背景分析。
- (三) 研究方法及步驟。
- (四) 研究內容大綱。
- (五) 研究執行重點及其進度。
- (六) 研究預期成果。
- (七) 研究經費配置（應符合附件 2 之支給標準，以及至少具備附件 3 之項目編列）。
- (八) 需本學院行政支援項目。
- (九) 研究人員及分工配置、研究人員學、經歷、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目前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參與進行之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本項列為企劃書附件，不計入企劃書頁數】。
- (十) 相關參考資料。
- (十一) 委託研究計畫如須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企劃書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

捌、智慧財產權歸屬

研究過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等購用及處理歸屬於得標廠商。本委託研究驗收後，得標廠商交付之調查報告、相關文件及電子檔，其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屬本學院所有。

玖、個人資料之處理

- 一、得標廠商於本研究案中處理之個人資料，不得於合約外使用。
- 二、廠商於契約完成、中止或解除時，應將個人資料移轉本部，並立即將所儲存之個人資料刪除。

壹拾、企劃書評審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學院組成 8 人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二、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三、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總分 100 分）：

| 項目 | 內 容 | 配分 |
|-----------|--|-----|
| 經驗及實績 | 研究團隊從事相關研究的聲譽及過去執行績效、經驗、成果。 | 10% |
|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 1. 充分瞭解本案需求性。 2. 研究方法及設計適當性。 3. 企劃書的完整性、具體性、可行性、前瞻性、創意性。 | 40% |
| 研究團隊的專業能力 | 1. 研究團隊對我國犯罪防治研究與刑事政策相關法制及沿革背景之瞭解程度。 2. 研究團隊組成及執行本案能力。 3. 簡報及答詢。 | 30% |
| 價格 | 價格合理性及成本分析完整性。 | 20% |

壹拾貳、廠商評審作業流程

- 一、投標廠商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得向評審小組提出簡報及口頭說明，並接受有關問題之詢答。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覆時間為 10 分鐘。簡報內容如與企劃書不符或增加企劃書未有之內容及建議，該不符及增加部分，不列入評分。簡報現場不接受補充資料。
- 二、投標廠商未向評審小組提出簡報及說明，評審委員得逕依其企劃書內容評審。
- 三、廠商簡報之順序，依本學院收件時於標封上編號之順序安排。廠商簡報出席人數不得超過 5 人，其他投標廠商不得在場。廠商遲到逾 5 分鐘，並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評審委員得逕行依其企劃書內容予以評審。
- 四、優勝廠商評審方法：序位法
 - (一) 由各評審委員就個別廠商資料及各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

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項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之優先議價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五)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犯罪人轉向處遇策略之研究」委託研究案-計畫說明

壹、研究緣起

「轉向」(Diversion)策略源自於美國刑事司法程序，原指檢察官得以在犯罪人進入司法程序之前，將其導入處遇計畫作為替代方案，而後逐漸演變成實踐社區矯正的一環，目前我國足以轉向之成人社區矯正方式，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等五大面向，而上開面向在近年來的執行件數及趨勢，除毒品犯社區處遇的成功率受到嚴重挑戰外，緩起訴社區處遇中之義務勞務處分案件數與易服社會勞動的完成率，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

不管是從促進犯罪人社會復歸、維護社會安全或解決我國矯正機關嚴重超收問題等角度觀察，如何有效促進刑罰處遇的分流，提昇社區矯正的功能，均至屬重要，為此，擬透過委外研究，對我國犯罪人轉向處遇制度進行全面檢視，以瞭解目前我國轉向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與所面臨的問題，並尋求足以提昇我國成人社區矯正處遇效能之轉向執行策略。

貳、研究目的

- 一、瞭解國內外對於成人社區矯正轉向處遇制度發展上的脈絡。
- 二、全面檢視，瞭解我國目前成人社區矯正轉向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及其發揮之效能。
- 三、全面檢視，瞭解我國目前成人社區矯正轉向處遇制度的執行困境及其所造成之因素。
- 四、針對我國目前成人社區矯正轉向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與所面臨問題，提出足以提昇我國成人社區矯正處遇效能之轉向執行策略。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案建議採用以下研究方法，針對我國目前成人社區矯正轉向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與所面臨問題，提出足以提昇我國成人社區矯正處遇效能之轉向執行策略：

一、文獻探討

針對成人社區矯正之轉向處遇制度，蒐集國內外之研究文獻，進行制度發展上的脈絡觀察。

二、次級資料分析

從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等五大面向，設計量化分析圖表，以官方文獻為主軸，全面檢視，瞭解我國目前成人社區矯正轉向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

三、進行焦點座談

從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等五大面向，設計質化訪談大綱，針對執行處遇的核心工作者：包括觀護人、協力團體等，進行焦點座談，全面檢視，瞭解我國目前成人社區矯正轉向處遇制度的執行困境及其所造成之因素。

肆、計畫期程及驗收方式

一、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在執行過程中，本學院認有必要時，得派員至得標廠商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研究主持人向本學院提出工作進度報告。

三、報告格式：

(一) 封面應書明「研究主題」、「期中(末)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研究人員」(如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印製年月」；書脊應書明「研究主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期中(末)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印製年月」等字樣；書名頁(封面裏頁)格式如附件一。報告初稿請於「期中(末)報告或研究報告」下方加註「初稿」字樣。

(二) 研究報告內容除一般必要章節外，研究調查問卷、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獻、出國報告書等重要資料，以及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紀錄應均應

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三) 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四) 期中(末)報告初稿、完稿及研究成果報告書，內頁採橫式(由左至右)書寫，採 A4 規格(29.6 公分×20.9 公分)雙面印製，裝訂成冊。

四、驗收方式

(一) 得標廠商於契約簽訂後，將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 (<http://www.grb.gov.tw>)，經本學院確認後，支付第一期價款為總價款 30%。

(二) 期中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

1. 期中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 提出研究架構、方法、流程及各篇章節撰寫重點等基礎研究模型。

(2) 完成文獻探討。

(3) 提出次級資料分析、焦點座談之具體規劃(含圖表及訪談大綱設計)，以為後續執行基礎。

(4) 提出研究進度與後續研究之具體規劃。

(5) 提出研究中需要各行政機關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之分工計畫。

(6) 提出經費使用狀況。

2. 廠商應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期中報告初稿 10 份送本學院審核，並出席本學院召開之期中報告審查會。

3. 廠商應於審查會後 10 日內，將審查會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送交本學院確認。本學院確認後，於本學院函文送達後 14 日內，依審查會意見，提交修正後之期中報告並附具修正對照表(格式如附件 4)各 10 份(含電子檔)，送本學院複審，經本學院複審通過後，將通過複審之期中報告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後，由本學院付清第二期價款為總價款 40%。但審查會會議結論與前述要求有異者，以審查會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

(三) 期末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

1. 期末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目錄」、「表次」、「圖次」、「參考文獻」、「研究限制」、「中、英文摘要」、「關鍵詞」、「座談會紀錄」及「結論與政策建議」。

(2)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部分：至少應含研究發現(分述現行制度之執行效能與困境)，並從法制配套，以及國家資源分配的可行性等角度，以表格或條例方式分項陳述，提出可供相對主管機關參考之具體作法。

2. 廠商應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初稿 10 份送本學院審核，並出席本學院召開之期末報告審查會。
3. 廠商應於審查會後 10 日內，將審查會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送交本學院確認。本學院確認後，於本學院函文送達後 14 日內，依審查會會議結論或書面審查意見，提交修正後之期末報告並附具修正對照表(格式如附件 4)各 10 份(含電子檔)，送交本學院複審，經本學院複審通過後，將通過複審之期末報告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但審查會會議結論與前述要求有異者，以審查會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

(四) 辦理學術發表會之具體要求如下：

1. 廠商應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配合本學院於指定地點(本學院場地或其他經本學院審查核可之活動場地)，邀集實務與學術界人士，辦理 1 場國內學術發表會，並負責學術發表會執行所需之各項費用及人力。
2. 廠商應依本學院之要求，另提交字數約 1 萬 5 千字之中、英文研究計畫摘要報告，除於學術發表會發表外，摘要報告得收錄於本學院相關刊物。該中、英文摘要報告應含中、英文摘要(約 1,000 字)與關鍵字(以 5 個為原則)，摘要、圖表及參考文獻不計入摘要報告主文之總字數。
3. 應於學術發表會結束後，將發表會實錄等資料併入研究成果報告書之附錄資料。

(五) 廠商應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本學院下列事項，經本學院點收無誤後，支付第三期價款為總價 30%：

1. 於 GRB 網站登錄研究報告摘要。
 2. 電子檔光碟片 2 份 (pdf 和 word 檔)，內含：
 - (1) 中、英文研究計畫摘要報告。
 - (2) 複審通過後之期末報告。
 - (3) 研究成果報告書。
 3. 研究成果報告書 12 份 (報告主文之圖片部分應彩色列印)。
- 五、得標廠商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規定將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政府研究計畫資料表 (GRB 表)」；研究報告摘要應於成果報告送交本學院驗收之同時，登錄於 GRB 網站；研究報告經本學院核定適宜對外公開者，應於驗收通過後 1 個月內完成登錄於 GRB 網站。
- 六、本項研究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得標廠商未按規定如期完成本研究案各階段進度，或其他侵權行為，則依契約規定處理。
- 七、本案經費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學院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契約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伍、應徵廠商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 (構) 或法人、團體。
-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 (一) 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 (構)：除須檢附機關 (構) 之設立證明外 (如：教育部公文書等)，另需出具該學術單位參與本計畫之同意書或公文 (如：某大學同意其某系所參與本招標案、或某大學同意某教授等人參與本招標案，另再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 90 年 8 月 10 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 法人、團體：為營利之法人者，需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件，請勿再提供)；非營利之法人、團體需出具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書。

(三) 對於擬納入企劃書之成員，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研究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審委員)，以免因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如切結書1)。

(四) 廠商內部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切結證明文件(如切結書2)。

陸、委託研究企劃書規定

一、投標廠商應提送 A4 紙張、縱向橫書、雙面印刷之委託研究企劃書 1 式 12 份參與評審，企劃書限 14 號字、頁數至多 50 頁，需製作目錄俾便索引。如有圖表等內容得以其他尺寸折疊為 A4 大小，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或資料，請以附件併於主文後裝訂成冊。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二、企劃書內容應包括：

- (一) 研究主旨。
- (二) 研究背景分析。
- (三) 研究方法及步驟。
- (四) 研究內容大綱。
- (五) 研究人員及分工配置、研究人員學、經歷、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目前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以及進行之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本項列為企劃書附件，不計入企劃書頁數)。
- (六) 研究經費配置應符合附件 2 之支給標準，以及至少具備附件 3 之項目編列)。
- (七) 研究執行重點及其進度。
- (八) 研究預期成果。
- (九) 相關參考資料。
- (十) 需本學院行政支援項目。
- (十一) 委託研究計畫如須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企劃書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

柒、智慧財產權歸屬

研究過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等購用及處理歸屬於得標廠商。本委託研究驗收後，得標廠商交付之調查報告、相關文件及電子檔，其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屬本學院所有，並將所研發之相關產出工具供做無償授權使用。

捌、個人資料之處理

- 一、得標廠商於本研究案中處理之個人資料，不得於合約外使用。
- 二、廠商於契約完成、中止或解除時，應將個人資料移轉本部，並立即將所儲存之個人資料刪除。

玖、企劃書評審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學院組成 8 人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 二、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 三、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總分 100 分）：

| 項目 | 內容 | 配分 |
|-----------|--|-----|
| 經驗及實績 | 研究團隊從事相關研究的聲譽及過去執行績效、經驗、成果。 | 10% |
|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 1. 充分瞭解本案需求性。 2. 研究方法及設計適當性。 3. 計畫建議書的完整性、具體性、可行性、前瞻性、創意性。 | 40% |
| 研究團隊的專業能力 | 1. 研究團隊對本項議題之瞭解程度。 2. 研究團隊組成幅度及執行本案能力。 3. 簡報及答詢。 | 30% |
| 價格 | 價格合理性及成本分析完整性。 | 20% |

壹拾、廠商評審作業流程

- 一、投標廠商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得向評審小組進行簡報，並接受有關問題之詢答。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覆時間為 10 分鐘。簡報內容如與企劃書不符或增加計畫建議書未有之內容及建議，該不符及增加部分，不列入評分。簡報現場不接受補充資料。
- 二、投標廠商未向審委員會提出簡報及說明，審委員得逕依其企劃書內容評選。
- 三、廠商簡報之順序，依本學院收件時於標封上編號之順序安排。廠商簡報出席人數不得超過 5 人，其他投標廠商不得在場。廠商遲到逾 5 分鐘，並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評審委員得逕行依其企劃書內容予以評審。
-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序位法
 - (一)由各評審委員就個別廠商資料及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項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評審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之優先議價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三)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五)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